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586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4005866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58663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自學進修國民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208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2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2084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案電子檔，或逕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林視察，電話：(02)7736-7872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中小附設補校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6/26 16:50:58 文
章 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